

公司決算書表申報／常見問題

（一）什麼公司需要辦理決算程序？

所有依據公司法所成立之公司組織均需辦理決算程序，其目的在於讓公司股東能夠確實瞭解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解除公司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

（二）什麼是決算書表？

決算書表，是指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所編製且經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後的下列報表：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表。

（三）主管機關通知公司限期申報決算書表，法律規定為何？不申報決算書表，有什麼處罰定？

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決算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經通知申報，不申報決算書表者，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全體董事各處新台幣 2-10 萬元罰鍰。

（四）決算書表沒有簽章，有什麼處罰？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未經公司、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簽名或蓋章，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79 條第 4 款規定，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可處新臺幣 1-5 萬罰鍰。

（五）決算書表經股東同意，或經股東常會承認？有何差異？

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書表，應依據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有限公司之決算書表，應依據公司法第 110 條規定，分送股東承認。本部通知申報決算書表時，股份有限公司應檢送承認決算書表之股東會議事錄，有限公司應檢送股東承認決算書表之股東同意書。

（六）外國公司應否編製決算書表？

依公司法第 377 條準用同法第 20 條規定，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於年度結束後所應編製之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其營業資金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者，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併入總公司財務報表，依據外國法律合併辦理決算程序。